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4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鄭宇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28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OKC-3S刺刀（含刀鞘）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鄭宇傑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30日13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OKC-3S刺刀（含刀鞘）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畫面。

(二)證人林德平之警詢筆錄。

(三)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押之OKC-3S刺刀（含刀鞘）1把暨扣押物品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OKC-3S刺刀質

01 地堅硬，刀刃鋒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依一般社會觀
02 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堪認具有殺傷
03 力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係要將上開刺刀拿去店家磨刀，且有
04 用布包裹，於整理後車廂時剛好拿出來整理等語。惟經本院
05 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，被移送人原在洗衣店門口，走至
06 路邊與證人林德平交談後，旋即走向機車後車廂取出上開刺
07 刀，再返回與林德平交談，顯非為整理車廂而取出刺刀，是
08 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非僅攜帶該刺刀，尚持之作勢攻擊他
09 人，難認屬正當理由，故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
10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
11 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OKC-3S刺刀1把及刀鞘1具
13 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
14 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5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16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黃進傑